

**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市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《关于调整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周期的议案》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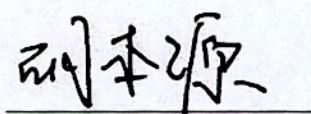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将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及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通棉业”）业绩承诺周期由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周期调整为棉花产业经营周期，即调整为：1、2018年1月1日—2019年8月31日，银通棉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；2、2019年9月1日—2020年8月31日，银通棉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业绩承诺周期的调整可以促进银通棉业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周期调整事项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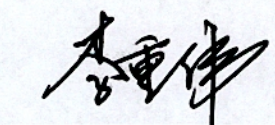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总经理章睿先生提名，聘任邱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邱照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任命条件，提案提名、审查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聘任邱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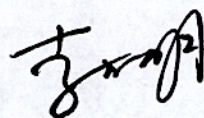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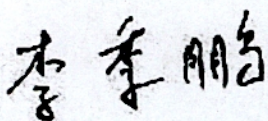
胡本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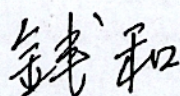
李重伟



李大明



李季鹏



钱 和

2019 年 3 月 4 日